

本函檔號：

電話：2973 8103

傳真：2840 0467

傳真文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議員：

規管聚丙烯酰胺水凝膠 (PAAG)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廿七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濫用聚丙烯酰胺水凝膠(PAAG)作隆胸用途一事，與議員進行討論。當局承諾通過立法管制 PAAG 的進口，以解決這個問題。本函旨在向議員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

由於整形外科醫生廣泛認同 PAAG 可用作皮膚填充劑，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在針對 PAAG 的進口實施任何管制之前，先行諮詢醫療界。因此，當局在上述委員會會議後，徵詢過香港醫學會的意見。香港醫學會經徵詢香港皮膚及性病學會和香港整容及整形外科醫學會的意見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致函衛生署，表明他們的立場。香港醫學會認為，儘管皮內注射 PAAG 一直被用作整形及治療皮膚病的物料，但由於有報導關於濫用 PAAG 所導致無可挽回的副作用，故應停止在人體上持續使用該種物料。

是次會議後，衛生署亦就 PAAG 在醫療領域以外的使用概況作出了解，以確保所實行的任何管制措施不會影響有關產品在香港的正當使用。衛生署留意到 PAAG 乃某些化驗室所使用的測試劑的成分之一。

基於上述情況，當局認為在管制 PAAG 的進口以保障公眾健康時，應確保不影響化驗室安全和正當地使用 PAAG。作為一個過渡措施，當局的構思是透過法例修訂，規定 PAAG 的進口商須向衛生署取得進口許可證。政府的想法是只會就不擬在人體內使用的 PAAG 簽發進口許可証。同時，當局亦會加快籌備法定規管醫療儀器（包括 PAAG）制度的準備工作。

政府察悉這項安排或會為有關團體，包括運輸業人士、PAAG 的進口商、交易商甚至使用者在經營業務時構成影響。我們會盡快諮詢有關人士，以期訂立一套業界可接受及有利於適當使用 PAAG 的規管制度。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